

辩护律师与其他两类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应有所区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3/2021\\_2022\\_\\_E8\\_BE\\_A9\\_E6\\_8A\\_A4\\_E5\\_BE\\_8B\\_E5\\_c122\\_48385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8_BE_A9_E6_8A_A4_E5_BE_8B_E5_c122_483858.htm) 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32条规定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，还可委托下列人为辩护人：（一）律师；（二）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；（三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监护人、亲友。其中，辩护律师与其他两类辩护人的诉讼权利不尽相同，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：（一）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，可以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、技术性鉴定材料，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会见和通信，其他辩护人开展上述诉讼活动必须经检察机关许可；（二）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，可以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，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，其他辩护人开展上述诉讼活动必须经人民法院许可；（三）辩护律师有权收集与案件有关材料，而其他辩护人却没有这一权利。有学者认为，辩护律师与其他辩护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职责相同，都是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合法权益，从公平角度而言，两者的诉讼权利也应相同；况且，其他辩护人的法律知识和辩护经验往往没有辩护律师丰富，更需要事先了解案情，熟悉诉讼材料，因此，应赋予其他辩护人与辩护律师同等的诉讼权利。对此笔者不敢苟同，笔者认为，辩护律师与其他辩护人在身份、法律义务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，因而两者的诉讼权利不应完全一致，具体分析如下：一，从两者身份看，律师是一类特殊的法律群体，依据《律师法》

的规定，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，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。其身份的取得，需要经过严格的考试、考核程序，而其他辩护人则没有这方面的要求。较之其他辩护人，辩护律师具备更高的政治素质、法律素质和道德素质，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，也会自觉维护法律的统一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；二，从两者承担的法律义务看，作为一名法律执业人员，辩护律师除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之外，还必须在司法行政部门、律师协会的规范之下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需承担吊销执业证书、停业整顿等法律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还要追究刑事责任。其他辩护人所承担的法律义务要少得多。根据权利、义务的对等性，辩护律师也应享有更多的诉讼权利！综上，辩护律师与其他辩护人不应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。新闻来源:正义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